

# 我国共享经济发展难题及其应对策略研究

◇高璇

共享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也是深刻改变企业生产方式和人们生活方式的重要手段。作为新增长点、新动能之一的共享经济逐渐兴起,成为建设热点。

## 一、我国共享经济发展难题分析

### (一)过度化趋势严重

共享经济自出现以来,一直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推动其高速发展的不仅仅是数量庞大的消费需求,还有较为容易复制的商业模式,这些都导致共享经济领域过度化趋势日益严重。面对爆发式的增长态势、庞大的消费需求,更多个体会被吸引参与到共享经济中来,希望从共享经济中分得一杯羹,而这一参与热情往往容易忽略对共享经济本质的把握(共享经济的本质是闲置资源经济化的过程)。当前我国共享经济领域,存在着大量“伪共享经济”,即虽冠以“共享”之名,但本质上不能属于共享经济范畴,共享经济概念过度化使用趋势严重。以共享充电宝为例,共享充电宝并不是闲置资源的经济化过程,而是新产品再造的过程,且使用频率还较低,共享充电宝不但没有实现闲置资源的经济化,反倒造成了新的浪费。较为容易复制的商业模式,较低的进入壁垒,同样也会吸引更多的个体参与进来,从而造成行业的过度竞争。

### (二)赢利能力较弱

面对共享经济的高速发展,共享经济赢利能力却表现较弱,多数共享平台企业处于亏损状态。

共享经济领域市场的有效需求判断难度增加导致其赢利能力降低。共享经济赢利的重要条件是市场具有有效需求,如何判断市场需求是否有效成为共享经济实现赢利的首要难题。市场需求具有随机

性、动态性、波动性等特点,在经济、社会、环境、季节等因素的影响下,市场需求变得复杂,判断市场需求是否有效的难度在逐渐增加,如想要发展住房领域的共享经济,需要考虑用户共享住房需求是出于何种目的,是办公还是家住,是个人还是家庭,是刚需还是改善,是长期还是短期等等,在不同的需求下,共享住房平台解决的侧重点就会有所区别。面对诸多复杂多变的影响因素,判断共享住房领域市场需求是否有效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很难对其作出正确判断,也正因为此,共享住房在中国遇冷。

共享经济领域用户黏性难以保持导致赢利变得困难。一定的用户黏性是共享经济实现持续赢利的重要条件,如何保持用户黏性是共享经济实现赢利所需解决的关键难题。当前共享经济领域运营模式大同小异,大多通过租赁收费、押金回流、衍生服务等形式实现赢利,其中租赁收入是其主要来源,而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共享经济领域,特别是在价格战的持续影响下,平台企业想保持一定的用户量变得困难,从而获取稳定的租赁收入也变得困难。以共享单车为例,在无序竞争背景下,尤其是在少数企业示范作用下,更多企业会被吸引转入该领域,而在市场需求总量一定的情况下,共享单车平台企业维持一定的用户黏性的难度就会增加,竞争能力较弱的共享单车平台企业发展因此会变得更加困难。

### (三)负外部性显露

面对高速发展的形势,共享经济却越来越“不经济”,负外部性效应逐渐显露,如低门槛带来的市场混乱、机制不健全引发的道德风险、行业不成熟产生的经济冲击等,都成为影响共享经济发展的主要难题。

低门槛带来的市场混乱。共享经济是人人可以参与的经济形式,参与门槛较低,在低参与门槛的作用下,共享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但也不可避免地出现规则真空地带,部分不符合共享经济发展要求的低素质人员得以流入,在监管水平滞后于共享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供需双方的不规范交易问题频繁发生,共享经济某些领域市场混乱,如共享单车常遭损害、AIRBNB(爱彼迎)房屋遭到破坏等。

机制不健全引发的道德风险。共享经济本质上是一种陌生人经济,在共享观念、共享精神没有形成的前提下,在约束机制滞后于共享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共享经济发展就会陷入道德困境。诸如网约车司机危害乘客人身安全事件、共享汽车违规停放、违规损害问题等都严重影响着市民生活、城市安全。行业不成熟产生的经济冲击。共享经济是新经济的典型代表,共享经济的迅猛发展意味着产业格局的重新划分,在其发展过程中会对传统产业带来冲击,特别是在监管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会对银行业、出租车行业等传统行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 (四)潜在风险增大

随着共享经济的迅猛发展,共享经济潜在风险也逐渐增大,在信息安全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都存在着隐患。

在信息安全方面,共享经济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是依靠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与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而发展的,由于信息技术存在安全隐患,社会又没有形成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导致共享经济发展受限。如2017年国际安全极客大赛已经证实多款共享单车云端存在逻辑漏洞,这就为网络黑客等不法分子提供了机会,使得个人隐私和财产等方面面临巨大风险。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共享经济是依托平台资源整合的经济形态,许多产品和服务依赖线上线下两个平台,而当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大都只适用于线下业务,线上业务缺乏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在平台责任界定不清、诚信体系不健全、先行赔付机制缺乏等情况下,共享经济活动维权难成为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成为共享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共享经济运营过程中的押金问题为例,押金制度是信

息不对称、信用体系不完善的产物,是广泛应用于共享经济活动保障供给方权益的一种有效的契约形式,随着一部分共享经济企业的停运或倒闭,用户押金退还困难问题集体爆发,如酷骑单车、悟空单车等,在缺乏有效的风险防范监管的情况下,消费者权益保护受到严重冲击。

#### (五)政府管理缺位

共享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在我国刚刚起步,共享经济行为中还存在着大量的政府管理缺位问题。

在法律法规方面,我国当前实行的法律法规是建立在传统经济模式基础上的,而共享经济是一种新兴经济形态,其发展模式与传统经济发展模式有着本质的区别。传统经济发展模式是以企业为核心的发展模式,而共享经济是以顾客和核心企业为中心、以企业和顾客为共同价值创造者的发展模式,法律法规存在大量漏洞,如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税收等问题,现有的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这就导致一些共享经济企业在缺乏法律法规约束指导下趁机“钻空子”,致使共享经济市场不安定。如对于共享经济从业者而言,大部分从业者通过自由方式加入,在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情况下,从业人员就难以获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障。

在政府监管方面,当前我国监管体系主要围绕传统产业进行设置,监管体系围绕传统产业进行设置,而共享经济是一种有别于传统产业的新的经济形式,其监管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政府监管存在着误区和盲点。以共享单车为例,共享单车平台主要采取线下持续铺量的方式来增加自身的市场占有率,由于缺乏相应的监管,这一运营模式会导致各大城市共享单车数量激增,远远超出城市需求和城市负荷,给城市管理带来巨大负担;共享单车平台主要采取缴纳押金的方式运行,当前我国没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其押金进行监管,共享单车平台逐渐演化成为变相融资平台,在没有有效途径和手段进行监管的情况下,容易形成非法集资,严重危害社会稳定。

#### (六)信用体系滞后

共享经济是一种具有高度契约精神的经济形

式,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其发展基础。从共享经济特点来看,共享经济具有典型的“点对点”经济特征,无论是资源的供给者还是使用者都是一个分散而庞大的群体,在其交易过程中更容易出现陌生人交易、短期交易、一次性交易等,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以保证其交易顺利推进。在长期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的推动下,我国尚未形成成熟的信用体系。

一是公民信用意识缺失。在粗放型发展方式的影响下,公民缺乏契约精神,缺乏信用意识,公民不诚信行为随处可见,如共享单车违规使用、恶意破坏、私自占有等现象频发,共享房屋故意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网约车危害乘客安全事件时有报道等,公民不诚信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共享经济良性、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失信成本较低。目前我国信用体系尚不完善,相关机制还不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建立,没有形成“诚信奖励、失信严惩”的良好氛围,公民、企业“失信”成本较低,这就导致共享经济领域失信行为常有发生。

## 二、破解我国共享经济发展难题的策略选择

### (一)构建正确的价值衡量体系

第一,加快建立共享经济价值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共享经济内涵、特点以及共享经济运行机理,从公众参与程度、经济效益评价、系统风险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等四个维度构建共享经济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国共享经济进行较为全面的动态评估和比较,准确衡量共享经济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以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共享经济适度化发展提供重要参考标准。

第二,加强共享经济数据监测。相关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共享经济交易数据实时统计监测,构建包含传统调查数据、行政数据、大数据的共享经济数据监测体系,以准确掌握我国共享经济各领域运行情况和运行趋势,为判断共享经济是否为过度化发展提供重要参考标准。

第三,加快引入市场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建立公开透明的共享经济市场评价体系和平台,将第三方评价机制引入共享经济评价体系,并

将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共享经济情况的重要参考指标,让市场在共享经济发展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 (二)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

第一,就政府而言,既要营造利于共享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又要处理共享经济带来的经济社会矛盾,为共享经济持续、高速、良性、健康发展提供底线保障。在观念上,根据共享经济人人皆可参与的本质属性,应转变传统事前准入的思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网约车为例,可以通过推行事中事后服务全过程监控,大大减轻事中事后信息不对称难题。在手段上,应注重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共享经济领域进行实时监测,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在法律法规上,要填补共享经济相关法律法规空白,通过制定适用共享经济的法律法规,如促进共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规范共享经济行业的实施意见、管理细则等,为共享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就企业而言,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升产品匹配率,实现有效供给。企业应以用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大量市场分析、投入产出分析,寻找供给需求平衡点,让资源密度大于当前用户密度,保证用户随时能够找到匹配资源满足自身需求,从而实现有效供给。

第三,就社会组织而言,应加快成立共享经济领域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和信息共享,促进监管部门沟通协作,树立行业规范标准,为共享经济持续、高速、良性、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第四,就用户而言,要注重培养共享文明习惯,在享受共享经济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应提高自身素质,让文明享用共享经济产品的理念深入下去;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重维护自身隐私安全和财产安全,懂得利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权。

### (三)构建共享经济的创新体系

第一,加强技术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依靠技术创新破解发展难题。比如在共享单车领域,通过加快技术创新,引入GPS定位、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共享单车技术含量以应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故意损害等诸多问题。

第二,加强商业模式创新,通过持续创新,不断优化共享经济领域主要商业模式,鼓励并支持企业建立真正意义上的、以激活闲置资源为特点的共享经济模式,提高企业竞争力。

第三,加强管理创新,通过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管理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比如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保障共享经济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实行信用解锁,降低共享单车领域的押金风险。

#### (四)构建良好共享的生态体系

第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根据共享经济特点,完善共享经济法律法规体系,为共享经济持续、高速、良性、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法律部门应科学界定共享经济各利益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明确法律范围和责任标准,促进共享经济各行业规范发展;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应建立相应制度,将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纳入互联网企业范畴,并严格落实网络主体资格审查制度;消费者应依法合规合理使用共享产品或服务,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完善监管体系。应加强对共享经济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共享过程中损害隐私安全、财产安全等行为予以重罚,确保隐私权和财产权得到维护,营造有利于共享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产业监督,注重共享经济与传统产业的协调,防止共享经济与传统产业间的恶性竞争以及共享经济引发的新垄断;注重监督的合理性,监督过度将影响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监督缺位将造成共享经济过度、泛滥。

第三,鼓励和引导共享企业开展有序竞争。加强对共享经济领域平台企业经济行为的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利益和公共社会利益,为企业主体实现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环境。

第四,加大对共享经济的支持力度。政府部门

应加大支持力度,为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提供政策、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支持,通过设立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加大对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通过建立共享经济领域绿色专用通道,给予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税收减免支持;将共享服务、共享技术、共享产品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 (五)构建成熟完善的信用体系

第一,加快信用数据整合。加快全国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基础数据库、国家公安系统、国家检察系统、国家税收系统等相关信用数据库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互联网信用数据收集和整合,构建以线下信用数据为支撑、线上信用数据为补充的信用数据库,为构建成熟完善的信用体系提供基础支撑,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第二,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作用。信用体系建设除了依托政府推进外,还应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信用记录、信用平台,开展信用应用、信用监测、信用数据分析等业务,为政府展开监督提供参考。

第三,不断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注重利用线上线下渠道,通过官方渠道、媒体渠道等对共享经济交易过程中的守信行为、失信行为进行公开披露,真正做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让更多共享经济领域利益主体遵守信用。

第四,提高公民信用意识。加强信用教育,塑造现代公民意识,营造相互信任的良好氛围,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作者简介:高璇,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摘自《中州学刊》2018年第9期)